

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邢双随机办〔2022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邢台市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2022年邢台市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年10月10日



2022 年邢台市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部门 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的督导检查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2022 年邢台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邢双随机办〔2022〕1 号)和《邢台市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(邢双随机办〔2022〕3 号),结合我市实际,决定开展邢台市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,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范围、比例及企业风险等级运用

抽查范围为全市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。

抽取比例为 5%。其中,类型为企业的校外培训机构 B 风险的抽查比例为 2%,C 风险和未分类的抽查比例为 6%;类型为企业的幼儿园 B、C 风险抽查比例为 3%,D 风险的抽查比例为 50%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各县(市、区)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本次随机抽查依照我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对随机抽查的单位实施如下部门联合检查:

（一）幼儿园的检查

1、卫生健康部门。①教学、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检查：教室人均面积、环境噪声、室内微小气候、采光、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；黑板、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；学生宿舍、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。②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：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；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；供水设施卫生许可、管理情况；供、管水人员持有效“健康合格证明”和“卫生培训合格证明”情况；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供水水源防护情况。

2、教育部门。学校安全工作检查。

3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。①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（检查对象为学校食堂）：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、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、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、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、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、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、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。②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

（二）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

1、卫生健康部门。①教学、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检查：教室人均面积、环境噪声、室内微小气候、采光、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；黑板、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；学生宿舍、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。②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：管理制

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；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；供水设施卫生许可、管理情况；供、管水人员持有效“健康合格证明”和“卫生培训合格证明”情况；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供水水源防护情况。

2、教育部门。校外培训机构检查：办学行为是否规范。

3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。①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②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的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、此次抽查卫健部门为牵头部门，同级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为协同部门。

2、市卫健委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，负责随机抽取被抽查校外培训机构名单，并按照行政区划分派至县级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3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确认检查对象名单，并从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4、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联系协同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在约定时间入校进行检查，填写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参加执法检查全部人员签字，加盖被检查单位公章。

5、各参与检查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县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。市级部门要积极解决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做好本系统的业务指导作用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、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2、对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检查部门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本部门外网等渠道对社会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

1、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，违法行为轻微的，采取教育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，引导其合法守规。

2、违法行为严重，需要立案处理的，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。

3、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安排部署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在人员、车辆、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抓好教育培训，保障抽查效果。各部门要对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员进行抽查前的精准培训，包括抽查软件的使用、检查内容、工作程序等，从能力建设方面保障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此类培训情况应当计入月报表上报。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报道，提升社会影响力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被查知晓配合

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情况，并于2022年11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（见附件）上报市双随机办，邮箱gxssjygk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

市双随机办（市市场监管局）：张晓鹏 2129553

市卫生健康委：于茂泽 5215838

市教育局：苏江霞 2235529

附件：2022年邢台市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2022年邢台市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时间：2022年 月 日

序号	机构名称	检查部门	检查项目	发现问题描述	处理情况	备注